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63 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3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一般额度授信业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1 年，主要用于公司办理一般授信额度项下的进出口贸易融资、保证等业务。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并同意抵押本公司土地及地面附着物，董事李春安先生拟以所持有公司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股权质押保证。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及配偶李喜燕女士、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追加两家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上述议案中，第三、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